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Zhiz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2号楼29层2915 邮编: 101100

电话(Tel): (8610) 57394978 传真(Fax): (8610) 57394978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叶青律师、程东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予以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



之处。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29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于林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其中曹燕妮、陈立伟、杨广水、美红、段宛彤委托于林义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48,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5%。徐艳来、张利娟、李祥华3名股东本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2、列席会议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发出的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特别决议议案1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2项，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8,8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于林义回避表决，扣除于林义的表决权股数 12,964,560 股，剩余有表决权的股数 7,084,320 股参与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同意

7,08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于林义夫妇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于林义回避表决，扣除于林义的表决权股数 12,964,560 股，剩余有表决权的股数 7,084,320 股参与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同意 7,08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小奇

经办律师:

刘小奇

经办律师:

程东霞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FIRM